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曾超懿、
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新界泵业/上市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32
上市公司股票	指	新界泵业，代码为 002532.SZ
收购人	指	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
一致行动人	指	锦汇投资、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界泵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
天山铝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豹国际	指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锦隆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天山铝业控股股东
锦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聚信锦濛	指	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致诚柒号	指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	指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浚瑞	指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润泽万物	指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祥澜	指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万林	指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健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查报告》	指	《关于买卖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曾明柳、曾益柳、曾鸿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的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3. 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等，并听取了相关主体的说明。

2. 本所律师仅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锦隆能源、曾超懿和曾超林，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和锦汇投资。

1. 锦隆能源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锦隆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锦隆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曾超懿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L1P
主要经营范围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1日

2. 锦汇投资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锦汇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锦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曾超懿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01号202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H9D
主要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能源类产业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1日

3. 曾超懿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超懿身份证明文件，曾超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超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6904*****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4. 曾超林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超林身份证明文件，曾超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超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8208*****
住所	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黑石巷**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5. 曾明柳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明柳身份证明文件，曾明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明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103*****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6. 曾益柳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益柳身份证明文件，曾益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益柳
曾用名	曾忆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3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7. 曾鸿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曾鸿身份证明文件，曾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鸿
曾用名	曾鸿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81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即：（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隆能源、锦汇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一）本次收购基本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前述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1. 重大资产置换

新界泵业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隆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天山铝业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锦隆能源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将转让给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4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148,879.2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48,880万元。

根据天健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315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天山铝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801.21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山铝业100%股权的作价为1,702,800.00万元，其中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568,027.51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48,880.00万元，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568,027.51万元，上述差额为419,147.51万元，除锦隆能源外，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1,134,772.49万元，针对锦隆能源所持资产的差额及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由新界泵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7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4.59元/股。《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发股价格将均以4.59元/股进行计算。

3. 股份转让

欧豹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懿；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2,448万股、2,016万股、2,688万股（合计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林。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股，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铝业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林、曾超懿。

（二）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 产业链有限公司	-	-	913,175,412	23.4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	-	345,357,966	8.88%
曾超懿	-	-	393,778,364	10.13%
曾超林	-	-	302,061,587	7.77%
曾明柳	-	-	170,331,155	4.38%
曾益柳	-	-	157,228,758	4.04%
曾鸿	-	-	157,228,758	4.04%
合计	-	-	2,439,162,000	62.73%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0%股

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林、曾超懿。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锦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锦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杭州祥澜召开投资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浙物瞰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宁波深华腾十三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大连万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芜湖润泽万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珠海浚瑞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芜湖信泽润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潍坊聚信锦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华融致诚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天山铝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目前所需的批准或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停牌之日（2019年3月13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停牌之日（2019年3月13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行为。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在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停牌之日

（2019年3月13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新界泵业股票的行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目前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履行了目前所需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陈 枫



刘中贵


